

深水埗南區居民商戶協會

SHAM SHUI PO NAM CHEONG DISTRICT RESIDENTS & MERCHANTS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深水埗 基隆街 298-302 號 大德樓 5 字樓 A 室 電話：23876223 傳真：23876216

立法會 CB(2)397/02-03(01)號文件
LC Paper No. CB(2)397/02-03(01)

對基本法 23 條立法的意見書

香港特區政府提出為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並公布諮詢文件，本會認為是特區政府全面貫徹和落實《基本法》、維護國家安全的義不容辭的義務和責任。我們作為香港的一個居民商戶社團，在此發表我們的看法。

一. 基本法第 23 條立法時機適宜

按基本法 23 條立法首先是一個法律問題，從這個角度看，由於基本法明確訂明「香港特別行政區應自行立法禁止任何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中央人民政府及竊取國家機密的行為，禁止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在香港特別行政區進行政治活動，禁止香港特別行政區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與外國的政治性組織或團體建立聯繫」，因此為基本法 23 條立法是特區政府的一項法律上的責任，這是毫無爭議的。

從政治上看，回歸後經過 5 年的實踐，市民對中央落實「一國兩制」的信心及對國家的認同已增強，加上特區政府已成立 5 年，對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的準備時間已很足夠，藉現時社會上政治穩定的局面，是展開第二十三條立法的適當時機，儘快立法能填補維護國家安全方面的法律真空，以保障投資環境，維持香港的長期繁榮和穩定。

二. 藍紙草案的意見

我們看到，香港經濟目前面臨重大困難，市民都希望政府應將主要精力放在改善經濟促進就業。採用藍紙草案顯示了政府立法的決心，同時有足夠時間諮詢和接受市民反映意見，政府在收集了市民意見向立法會提交立法草案後，在立法審議期間，還有充分諮詢意見和修改法例草案的時間和空間。立法諮詢拖得愈久愈會政治化，最終會損害香港和市民自身利益。我們認為要立法，不能議而不決，立法會隨後必須根據議事規則，討論修訂並表決通過該法律草案。

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

SIAM SHUI PO NAM CHEUNG DISTRICT RESIDENTS & MERCHANTS ASSOCIATION

會址：九龍深水埗基隆街298-302號大德樓5字樓A室 電話：23876223 傳真：23876216


三. 基本法第23條諮詢文件的立法準則合理

本會認為，諮詢文件中，並沒有把內地的法律或原則引入香港，而是完全按照普通法的原則，儘量利用香港的現行法例，並參照了西方國家類似的法律，符合國際人權公約。法例對有關叛國、分裂國家、煽動叛亂、顛覆、竊取國家機密和外國政治性組織在香港對國家安全構成真正威脅的活動等罪行的界定鬆緊適宜，既符合23條立法的原意又採用港人易於接受的寬鬆立法要求，體現了「一國兩制」的精神。

四. 加強宣傳，推動理性探討

本會認為政府要更廣泛地在市民中展開第二十三條立法宣傳，介紹諮詢文件內容，鼓勵市民發表意見，提交立法草案時有關法例要訂立得更明確及清晰，以釋部分人對立法內容了解不深而造成的疑慮。同時呼籲各立法會議員及各政黨、社團領導要負起責任，推動理性探討，使二十三條相關的法律條文能同時體現維護國家安全以及保障香港現有的人權和自由。



深水埗南昌區居民商戶聯會主席： 謹啟
(高家廣)

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廿二日